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215）

府法訴字第 1020411632 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土地更正面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2 月 3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6552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明文規定。
- 二、次按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繕具聲請要求書，請求原處分機關依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0 年 5 月 25 日八十地五字第 59975 號函，就系爭土地逕行更正面積疑義作成書面處分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12 月 3 日溪地二字第 1020006552 號函復「…二、有關聲請前省府地政處 80 年 5 月 25 日八十地五字第 59975 號函內容係為相關面積之更正案，已經行政院 81 年 10 月 9 日八十一年度判字第 2033 號判決確定，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 11 月 14 日裁定予以駁回，本所已依規定處理，不再贅述。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規定…嗣後台端對於本案相關之申訴、申復或陳情等，依上開規定本所得不再予以處理。」係原處分機關說明訴願人所提系爭土地更正面積疑義，業經法院判決確定，依前揭判例意旨，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不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應屬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從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此函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依法應不予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1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